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**第一条** 学生必须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，结合个人兴趣、专业特长、学习时间、修读年限及教科书等条件，按要求选修开课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的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，并记载在成绩单中，不能取得相应学分。

**第三条** 如因特殊性（如因伤、病、孕、休学等）不能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**第四条**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成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当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去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上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### 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成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。各二级学院根据开课计划安排

10 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8 学分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存不当，被他人盗用造成后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**第九条**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选修人数低于 30 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造或课程调剂。

### 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：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将三个工作日内公布所有开班的选修课次结果公布，请相关二级学院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局聘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## 第十二步：选课流程



3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，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，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——齿轮按钮，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4、进入教务系统，如图所示选择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全校性公选课”



